

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、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，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养殖场所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。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、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，是否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。

查阅、复制养殖档案、入场记录，检查入场的非乳用、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附有检疫证明情况。

是否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。

询问场所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立案处理。

1.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、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，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
第十九条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、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，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三十一条 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，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，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、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，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